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2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進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9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